

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21日泰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4月28日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
第五章 地方立法制度保障和其他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法治泰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深入推进法治泰安建设。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一般不重复规定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足本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立法质量、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

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根据本条第二、三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规定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一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通过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合理确定地方立法项目。

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

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地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协调。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后，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总结实践经验，科学论证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

第十六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和论证，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公布，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整理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

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逾期未送交的，不列入当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法制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只作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印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报告，由分组

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各审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

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表决前，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暂不交

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地方立法制度保障和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采取立法工作专班等形式，加强对法规项目立法进程的统筹协调和法规内容的审核把关，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地方立法服务基地、聘请专家顾问，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与指导，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立法建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前、立法

中和立法后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建议组织立法前评估。

鼓励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评估。

第五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举行听证会的，听证机构应当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内容以及陈述人报名方法等有关事项。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市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通过后，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和说明以及审议结果的报告，一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由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布后十日内，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地方主流媒体上刊载。

在《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

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法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在法规施行前后，通过解读、培训、知识竞赛，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普法宣传，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十日内，法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将法规实施准备情况报送法规主要组织实施部门，并由法规主要组织实施部门汇总整理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

止程序，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作出的解释，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解释地方性法规的程序依照《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将我市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积累的成熟经验和做法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根据立法法规定，现报请批准。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主任 杨洪涛

2024年5月7日